

入境條例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事規則第 29(6)條

修訂動議

議決將由保安局局長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A 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c)段而代以 —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